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將於2024年8月6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瑋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7月1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4年8月3日(星期六)至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作投票表決之用,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8.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